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6 号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自查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2015 年 2 月，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张晓樱向你公司提供 1,018.88 万元借款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3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 年 1 月 9 日